



認識「家庭暴力」



前言 在我們生活中，應該有許多人會見過、聽過，甚至經歷過「家庭暴力」事件，但大多數人仍認為「家庭暴力」是家務事，所謂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成員會力圖掩飾使其不被發覺，而一般人也習慣地認為不應介入、干涉、協助，造成了許多的被害者繼續躲在角落默默忍受家庭暴力所帶給他（她）的傷害。

淺談家庭暴力

何謂「家庭暴力」？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為，包括對配偶（前夫妻、同居人、男女朋友、同性伴侶）、親子、手足、長者、姻親的身體虐待、精神（言詞、心理）虐待及性虐待。而所謂身體虐待：其行為模式包括推、甩、鞭、毆、拉、扯、摑、咬、捏、扭肢體、揪髮、扼喉.....等，或使用器械攻擊被害人。精神虐待，則包含言

祖父，主辦委員會並與讀者其大、歷史未宜回憶。附上圖文，此圖圖書館千萬勿藏會誰印出感應的，這些圖以復刻文字。念讀圖本學昌中英，憶西班牙語育督五書，舊傳中高學大領運日令歌，而各育美與貴報，育靈。育翰文／黃小萍 路南舞玉姑達圖美令歌，會舞印興樂平冬更育課詞上的虐待（以言詞、語調來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及心理虐待（竊聽、跟蹤、監視、羞辱、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行為）。性虐待則指強迫對方進行性行為、逼迫對方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出現的症候群

長期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被害成人，會出現受害者的受虐症候群，低自尊心、無自信，感到孤立與無助，焦慮、恐懼與憂慮，酗酒或濫用藥物，而且身體也時常出現不適或疼痛。而兒童少年的心理創傷所呈現的問題為：自尊心低、攻擊性強、易怒、衝動、被動、退縮、焦慮、沮喪，社交技巧不良，自我封閉，逃學，作惡夢，破壞性行為，情緒障礙等，深深影響他們的人格、家庭學校生活及人際互動關係等。而這類孩子若未透過心理治療，長大後易對人產生不信任感、沒有安全感、會有焦慮或變成憂鬱症患者，甚至會從被害人變成加害人，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現有資源簡介

為了協助這些受虐者，或是保護我們自己，我們必須瞭解當遭遇到家庭暴力的傷害時，我們該如何做？及政府提供了那些資源可以協助我們？

一、報案「110」：警察人員會立刻派員處理，以終止暴力發生，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記錄表」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且情況危急時，警察人員會協助送醫，並視



溫老師園地

需要幫您向法院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且可依據您的要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二、通報、求助：全國二十四小時婦幼保護專線「113」，結合警政，提供二十四小時受虐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之通報、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庇護安置等服務。

三、驗傷、蒐集證據：被害人可以自行或由社工人員陪同至醫院驗傷，被害人應蒐集暴力現場的人證、物證，以做為未來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法官判斷誰是誰非的證據。

四、緊急庇護：如果想離開暴力現場，但又沒有安全的地方可以去，可以聯絡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他們會協助聯絡庇護中心，針對危機的受虐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提供緊急庇護服務，並對其場所保密。

五、聲請保護令：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可以協助您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保護令的內容包括：禁止施暴者暴力行為或與被害人接觸。命令施暴者遷出住居所，並交付生活上必需品的使用權，法院並規定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及會面限制。命令施暴者給被害人生活費、醫療或律師費用等。命令施暴者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

六、法律諮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週有固定時段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有關聲請保護令、民刑事訴訟等，皆有律師為您解答。

七、輔導諮商服務：家庭暴力的創傷，會令人感到無助、害怕，在身心上會產生不明原因的不適，故可以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由專業社工人員開案輔導，提供個人心理行為問題諮商輔導、家庭會談、團體支持輔導方案並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治療機構以提供心理行為治療協助。

八、協助子女轉學：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基於安全上的考量必須轉學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會協調教育局協助學童轉學籍繼續就學（秘密轉

學），並對當事人的資料予以保密。

九、經濟及生活救助：政府有提供受暴婦女醫療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心理治療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受虐老人急難救助等經濟扶助。

十、其它：包括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等。

結語

總之，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了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可以協助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筆者以為認識家庭暴力，瞭解服務網絡，有助於自我保護、幫助他人、保障您我的權益。讓我們有力量有能力可以幫助自己協助他人，走出暴力陰影，建立自信自足的生活，讓社會更和諧。（作者任職於海岸巡防署人事科員）

